

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格式 (报批稿)

编制说明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2021年10月

目 录

| | |
|--|----|
| 一、制定标准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 3 |
| 二、工作简况 | 5 |
| (一) 任务来源 | 5 |
| (二)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 6 |
| (三) 编制过程 | 7 |
| 三、标准的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 10 |
| (一) 标准的编制原则 | 10 |
| (二)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 11 |
| (1) 范围 | 12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3 |
| (3) 术语和定义 | 13 |
| (4) 共享目录清单的结构 | 13 |
| (5) 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格式 | 14 |
|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标准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14 |
|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16 |
| 六、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建议 | 17 |
| 七、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17 |

《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格式》 (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一、制定标准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提出“互联网+”、大数据、网络强国等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大数据行动计划、科学共享平台、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国家以及沿海地方海洋数据资源整合共享等工作，促进国家信息资源整合开放共享。自然资源部也在大力推进信息化整合工作，原国家海洋局印发了《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信息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国海发[2017]8号），旨在优化海洋信息化发展环境，增强海洋信息化发展能力，提高海洋信息化发展水平，破解信息化建设中的信息孤岛、分散管理、业务难协同等突出问题。

2012年3月，《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615号令）发布实施，从国家立法高度规定了海洋观测资料汇交与使用的有关部署要求。作为条例的配套制度，《海洋观测资料管理办法》于2017年6月以国土资源部第615号令颁布实施，进一步明确了海洋观测资料的汇交、共享和申请使用审批要求。为全面落实《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和《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海洋信息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要求，以服务海洋事业发展为目标，加快推进各类海洋资料共享，最大限度发挥海洋资料的应用服务价值。

本次制定的行业性推荐标准《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格式》主要工作内容是对海洋环境数据、海洋基础地理信息产品、海洋遥感信息产品和海洋综合管理数据等各类海洋资料的目录清单格式进行详细的设计与编制。涵盖了海洋水文、海洋气象、海洋生物、海洋化学、

地质地球物理、海洋声光电、基础地理、海洋遥感、海底地形、海洋经济规划、海域海岛管理、海洋环保、海洋政策法规、海洋预报减灾与环境保障等诸多方面。对每种类型海洋资料适用的学科要素、业务领域进行详细划分，每种清单项目的详细构建及填写样例、清单项说明和编制粒度等内容予以详细说明。可应用于各类海洋资料的标识、记录、传输、处理、存储、交换等工作领域，有利于数据的共享交换与服务利用，为更好地应对全球海洋与气候变化、做好海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撑与保障。

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印发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提出要“运用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在2018年底前建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率先在科技、气象、海洋等重要领域实现公共数据资源合理适度向社会开放”。在这一背景下，中国气象局制定并发布《目录》，共包括5类17种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共享资料目录清单格式的设计较为简单，主要包括了种类、名称、空间属性、内容、更新频率和获取方式等清单项。这种目录的设计虽简单明了，但是不能反映出共享资料的全部基本属性，如空间范围、学科要素、起止时间、资料来源等等在资料使用实际过程中需要了解的详细信息；另一方面，气象局发布的《目录》格式对于数据产品集较为合适，而对于数据集、文本类产品、图像等共享资料尚有不足，不能完全描述清楚其基本属性和必要信息。

美国、欧盟等西方国家在资料共享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如全球温盐剖面计划（GTSP）、世界海洋数据集（WOD）等，其共享发布的海洋环境观测资料数据集，都是经过统一的预处理、解码标准化、质量控制之后，形成的排列有序、格式统一的标准数据集，但是在数据

清单方面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有些并没有共享资料的目录清单，只有网页的查询检索界面，可输入仪器、时空范围、数据类型（观测数据、标准层数据）等项目进行查询下载，有些共享资料的清单则较为简单，只包括了基本的信息，如浮标、时间范围、观测要素等。

基于以上考虑，本着“公益服务、稳定可靠、保证安全、定期更新”的基本原则，特编制了海洋共享资料目录清单格式，这既是贯彻落实《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重要举措，也极大提高了全社会海洋资料服务信息的利用能力、激活全社会海洋信息服务产业的活力。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任务来源：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 2018 年自然资源（海洋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8〕26 号文），《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格式》获批立项（2018100105-T）。标准编制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

标准编写的承担单位：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推荐性行业标准《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格式》的总体制定工作，组织协调并落实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技术审查和质量把关，负责行标主体内容的编写以及统稿编辑和编制说明的编写。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推动海洋资料的共享工作，承担国家海洋局对外共享发布与交换服务各类资料和信息产品的工作，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经验，编制完成了《海洋数据管理体系总体设计》及相应的目录清单格式，为本行标的编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参加单位：国家海洋局北海信息中心，参加推荐性行业标准《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格式》中海洋环境数据、海洋基础地理信息产品

和海洋遥感信息产品共享目录清单格式的编制工作，主要包括相关内容的调研、征求意见、讨论修改等工作。北海信息中心馆藏有 60 多年的北海区海洋基础资料、历史档案资料和业务化海洋数据，拥有大比例尺北海区海洋基础地理数据库以及海域管理、海洋环境保护管理等各专题数据库，熟知上述资料的具体情况，可为本行标中海洋环境数据、海洋基础地理信息产品和海洋遥感信息产品共享目录清单的编制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成熟的编制建议。

（二）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1、梁建峰：国家海洋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负责人，总体组织协调工作开展；

2、杨扬：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副研究员，技术负责人，组织落实工作开展、技术审查、质量把关，以及标准的统稿编辑和编制说明的编写；

3、苗庆生：国家海洋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负责海洋环境数据共享目录清单格式的设计编制工作；

4、杨丽芬：国家海洋局北海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负责海洋环境数据中国内业务化观（监）测资料共享清单目录格式设计；

5、刘振民：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正高级工程师，负责海洋基础地理信息产品和海洋遥感信息产品共享目录清单格式设计编制工作；

6、陈斐：国家海洋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负责海洋综合管理数据共享目录清单格式的设计编制工作；

7、韩春花：国家海洋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参加海洋环境数据（极地大洋）共享目录清单格式的编制工作；

8、张莉：国家海洋局北海信息中心，工程师，参加海洋环境数

据和海洋基础地理信息产品共享目录清单格式的编制工作；

9、董明媚：国家海洋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参加海洋环境数据（国际交流与合作）共享目录清单格式的编制工作；

10、孔敏：国家海洋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参加海洋环境数据（海底地形数据）共享目录清单格式的编制工作；

11、岳心阳：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工程师，参加海洋环境数据（国内观监测）共享目录清单格式的编制工作；

12、耿姗姗：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工程师，参加海洋环境数据（海洋专项调查）共享目录清单格式的编制工作；

13、姜雯斐：国家海洋局北海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参加海洋环境数据（生物化学）等相关内容的共享目录清单格式的编制工作。

（三）编制过程

2018年10月，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成立了《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格式》标准研制工作组，并配有充足的软硬件配套设施和良好的工作环境，正式启动标准的编制工作。工作组由专家指导组和编写组组成，专家指导组由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海洋数据管理中心相关领域的3位领导和专家组成，负责标准的技术指导、审查和标准的程序等工作；编写组由13人组成，包括总体技术负责人2名、专业领域技术负责人4名、其他参与人员7名。

2018年10-12月，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在与各海区局、相关单位、高校广泛沟通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海洋观测资料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标准编制的详细工作方案，分析各类海洋资料的分类特点、资料基本属性等信息。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的使用对象，对每种类型海洋资料适用的学科

要素、业务领域进行详细划分。围绕海洋资料内容完整、技术规范科学合理的原则，在详细摸底全国海洋资料家底的基础上，将海洋资料分为海洋环境数据、海洋基础地理信息产品、海洋遥感信息产品和海洋综合管理数据四大类型，分别针对不同海洋资料的特点编制共享目录清单格式。在此基础上，2019年2月，编制形成《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格式》（草案）。

标准编制工作组，于2020年10月13日在单位内部开展了该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内部审查，根据专家指导组和各业务部门技术骨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草案进行细化修改。每个清单格式配有详细的填写样例、清单项说明和编制粒度，每种清单项目的详细构建及填写样例、清单项说明和编制粒度等内容予以详细说明，更加注重标准的易操作性和实用性。2020年11月底，形成《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格式》（征求意见稿）。

2020年12月29日，开展了标准征求意见工作，向自然资源部海洋预警监测司、自然资源部各海区局、国家海洋技术中心、中国科学院、上海大学和福建省海洋预报台等共计20家涉海单位和社会公众开展了标准征求意见，共计发送征求意见函20份，回收15份，征求意见回函率已达到3/4，其中有具体意见的7份，无意见的8份。

2021年3月至4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对15家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和分析，共反馈意见41条，其中37条采纳，2条部分采纳，2条未采纳。根据反馈意见对该标准的相关内容逐一进行了调整和修改，对未采纳意见逐一进行了解释说明。

(1) 再次对标准编制的规范性进行了修改。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的规定起草，在专业的标准编制软件中重新对标准进行编写。

(2) 进行了术语和定义的调整与完善，删除了与相关标准重复的术语，新增了术语“编制粒度”。

(3) 修改了文中表述不准确、不完整的内容。如，将表 1 中的序号 5“数据类型”的说明由“分钟、整点、报文、延时”修改为“分钟报文、整点报文、正点报文、延时”，将文中各表中多处“一条清单”修改为“一条清单记录”，将“数字栅格地理信息”修改为“栅格地理信息”，“栅格地理高程 (DEM) 信息”修改为“数字高程 (DEM) 信息”等。

(4) 修改了文中编制不符合规范的内容。如，在同一章或条下，标题设置不一致，已逐一将无条标题 (6.2.1 和 6.3.1) 统一修改为条标题。

(5) 修正了文字描述及表格编码中出现的错误。如，4.1.3 中“……遥感专题要素图形产品共享目录清单和遥感专题要素图形产品共享目录清单”，两项为同一项内容，误写了两遍，已删除一个。

2021 年 4 月，标准编写组完成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提交送审稿审核专家，进行了送审稿内审。

2021 年 5 月，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海洋行业标准《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格式》(送审稿) 审查会，来自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国家海洋卫星应用中心、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中国极地研究中心、国家海洋技术中心，中国海洋大学和福建省海洋预报台的 9 位专家组成审查组 (附件 1)，听取了编写单位工

作情况汇报，审议了《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格式》（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有关文件，并逐章逐条进行质询讨论，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14 条，并形成了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审查组认为，本标准总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一致同意本标准通过审查。

2021 年 11 月，标准编写组根据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报批相关材料，经审查后报海标委。

三、标准的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标准的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和规范性”的原则，与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相衔接，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1、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围绕海洋资料内容完整、技术规范科学合理的原则，在详细摸底全国海洋资料家底的基础上，将海洋资料分为海洋环境数据、海洋基础地理信息产品、海洋遥感信息产品和海洋综合管理数据四大类型，分别针对不同海洋资料的特点编制共享目录清单格式。每个清单格式配有详细的填写样例、清单项说明和编制粒度，为相关单位的填报和使用提供了完备的技术支撑。

2、实用性原则

明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的使用对象，总结归纳我国海洋观测资料的分类特点、资料基本属性等信息，对每种类型海洋资料适用的学科要素、业务领域进行详细划分，每种清单项目的详细构建及填写样例、清单项说明和编制粒度等内容予以详细说明，注重标准的易

操作性和实用性。可应用于各类海洋资料的标识、记录、传输、处理、存储、交换等工作领域，有利于数据的共享交换与服务利用，为更好地应对全球海洋与气候变化、做好海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撑与保障。

3、统一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统一了各类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编制的格式，对于规范各类海洋资料的处理管理，促进海洋资料共享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另外，本标准的编制可以加强海洋资料资源整合，大力推进海洋资料共享交换，使之发挥最大效益。

4、规范性原则

标准文本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采用标准编制软件进行文档编制，保证标准文档的规范性。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 标准总体框架确定的依据和有关考虑

《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格式》（征求意见稿）包括 7 章内容，分别为“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共享目录清单的结构”、“5.海洋环境数据共享目录清单格式”、“6.海洋基础地理信息产品共享目录清单格式”、“7.海洋遥感信息产品共享目录清单格式”和“8.海洋综合管理数据及产品共享目录清单格式”。

充分考虑标准的普适性、易理解性和可操作性，对本标准的总体框架的予以确定。目前，从自然资源部集中管理的海洋数据资源来源来看，主要包括海洋环境数据（国内业务化观/监测、国家海洋专项调查、深海大洋科考、极地考察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海洋基础

地理信息、海洋遥感信息和海洋综合管理。针对不同来源数据，须进行不同程度的加工处理和整合（如标准化、质量控制、数据整合、网格化等），最后才能达到数据有效利用的目的。在数据汇集、整合处理、利用等各个环节中，还会产生大量的衍生数据产品。考虑到不同对象对数据使用的需求不同，本文件综合考虑数据来源、加工属性、应用方向等多方面需求来设计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的总体框架。其中，第5、6、7、8部分分别从不同来源（海洋环境、海洋基础地理、海洋遥感和海洋综合管理）来设计，力图满足不同用户需求，从而增加标准的普适性、易理解性和可操作性。

2. 确定标准核心内容的依据和考虑

（1）范围

本文件适用的业务领域包括国家海洋业务化观测、国家海洋专项任务实施、国际海域大洋调查研究、国际合作与交换等业务产生的各类海洋环境数据、海洋基础地理和遥感信息产品，以及海洋综合管理包括海洋经济、海洋规划、海域管理、海岛管理、海洋环保、海洋政策研究、海洋维权执法、海洋防灾减灾与环境保障等领域。

综合来看，本文件面向的使用者和使用场景可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第一，自然资源部所属单位如国家海洋信息中心、三个海区局、四个海洋研究所的数据管理机构在开展国家和地方业务化海洋观测业务、实施海洋专项和大洋科考任务、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换业务、制作海洋环境信息产品、开展海洋基础地理和遥感产品管理利用、开展海洋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过程中，凡是涉及到对海洋资料共享使用需求的，均可参照本标准相关内容执行。

第二，沿海地方开展地方海洋业务化观测业务、承担国家海洋专

项任务、开展国际合作和交换、开展海洋基础地理和遥感产品管理利用、承担地方海洋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过程中，凡是涉及到对海洋资料共享使用需求的，均可参照本标准相关内容执行。

第三，国家和沿海地方开展海洋信息化建设、海洋数据资源体系规划、海洋数据库建设、海洋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凡是涉及到对海洋资料共享使用需求的，均可参照本标准相关内容。

第四，其他涉海部门和企业开展相关工作可参考此标准相关内容。

第五，军方海洋信息资源规划建设，与民方进行海洋数据交换共享可参考此标准相关内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的核心内容是规定了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的结构、分类和一般形式，详细规定了各类共享资料目录清单格式的清单项目及填写样例、清单项说明和编制粒度等内容，因此有关海洋观测/监测、调查等资料的获取、处理与分析、有关量、单位的一般原则及相关档案业务规范是必不可少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HY/T 023 中国海洋观测站（点）代码

HY/T 042 海洋仪器分类及型号命名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提出了“编制粒度”、“海洋环境信息产品”、“海洋基础地理信息产品”、“海洋遥感信息产品”4个术语和定义。这些数据 and 定义层层递进，具有强烈的逻辑关系，是准确把握本文件内容和范围的重要基础。其他术语与定义，参考相关行业标准。

(4) 共享目录清单的结构

此部分明确了本标准的总体框架，给出了本标准主体部分（第

5-8 章) 每一部分的详细分类说明及内容解释, 规定了共享目录清单的基本组成和记录结构等内容, 便于标准用户整体了解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的总体架构。

(5) 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格式

第 5-8 章是标准的核心内容, 分别对海洋环境数据、海洋基础地理信息产品、海洋遥感信息产品和海洋综合管理数据及产品的共享目录清单格式做了详细规定。根据不同类型资料的任务来源、处理程度、学科特点、仪器设备、要素划分等内容, 每一个部分都包括适用业务领域和分类, 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共享目录清单格式。每一条清单项目及编制粒度都根据各自数据来源及学科特点等进行了针对性的设计, 使用者能够根据目录清单快速、方便的查找到所需数据。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 标准技术经济论证, 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的编制, 可规范海洋资料的处理管理工作, 统一海洋资料目录清单的编制标准与格式要求, 有利于推进海洋资料的共享工作的进程, 有利于海洋资料交换共享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 有利于推进海洋资料的交换和信息共享, 为全面摸清和掌握全国海洋数据资源状况、实现海洋数据资源的全面汇集、整合、管理和共享利用, 提高数据整合共享能力, 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推进海洋系统的数据交换与在线共享使用, 充分发挥海洋数据资料增值服务效能, 从而实现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标准已在国家海洋局东海信息中心、上海海洋大学和福建省海洋预报台等多家单位各类海洋数据的标识、记录、传输、处理、存储、交换等业务化工作中得到了应用, 并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可有利于

推进海洋资料的交换与信息共享，有利于实现海洋数据资源的全面汇集、整合、管理和共享利用，提高数据整合共享能力。


| 《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格式》 成果应用证明 | |
|--|--|
| 用户应用单位 | 国家海洋局东海信息中心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168 号 |
| 成果应用情况 | |
| <p>《海洋数据共享目录清单格式》规定了海洋数据共享目录清单的基本分类、组成与记录的结构，涵盖了海洋环境数据、海洋地理信息产品数据、海洋专题信息数据等各类海洋数据，对开展海洋资料的交换、传输、检索、统计、存储、管理、共享服务与应用具有较好的指导意义。</p> <p>该标准在国家海洋局东海信息中心各类海洋数据的汇集、处理、整理、存储、共享服务等业务化工作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效果良好，可以有效指导海洋资料的规范处理与管理，有利于推进海洋资料的共享工作的进程，建议对该标准进一步推广应用。</p> | |
| 满足用户需求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成果应用情况 | 成果应用方（盖章）  2021 年 4 月 12 日 |

图 1 国家海洋局东海信息中心应用证明


| 《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格式》 成果应用证明 | |
|---|---|
| 用户应用单位 | 上海海洋大学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
| 成果应用情况 | |
| <p>《海洋数据共享目录清单格式》按照基本分类、组成、记录结构设计方式准确，海洋资料交换传输管理统计存储管理共享设计完备合理，国内海洋业务化观测标准数据设计结构合理信息完备。涵盖了海洋水文、海洋气象、海洋生物、海洋化学、地质地球物理、海洋声光电、海洋遥感、基础地理、海底地形、海洋经济规划、海域海岛管理、海洋环保、海洋政策法规、海洋预报减灾与环境保障等诸多方面。</p> <p>该标准在上海海洋大学的资料规范化整理与共享中得到了广泛应用，该标准能够与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资料整编技术规程相衔接，条理清晰，适用于海洋资料交换、传输等应用需求，具备实用性，建议对该标准进一步推广应用。</p> | |
| 满足用户需求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成果应用情况 | 成果应用方（盖章）  2021 年 4 月 13 日 |

图 2 上海海洋大学应用证明


| 《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格式》 | |
|---|--|
| 成果应用证明 | |
| 用户应用单位 | 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
| 通讯地址 | 福建省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
| 成果应用情况 | |
| <p>《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格式》对海洋环境数据、海洋地理信息产品数据、海洋专题信息数据等各类海洋资料的目录清单格式进行详细的设计与编制。对每种类型海洋资料适用的学科要素、业务领域进行详细划分，每种清单项目的详细构建及填写样例、清单项说明和编制粒度等内容予以详细说明。</p> <p>该标准在福建省海洋预报台的各类海洋数据的标识、记录、传输、处理、存储、交换等工作领域业务化工作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该标准有利于推进海洋资料的交换和信息共享，有利于实现海洋数据资源的全面汇集、整合、管理和共享利用，提高数据整合共享能力。进一步推进海洋系统的数据交换与在线共享使用，充分发挥海洋数据资料增值服务效能，从而实现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议对该标准进一步推广应用。</p> | |
| 满足用户需求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成果应用情况 | 成果应用方（盖章）  2021年10月12日 |

图 3 福建省海洋预报台应用证明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为全面落实《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海洋观测资料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本着“公益服务、稳定可靠、保证安全、定期更新”的基本原则，以服务海洋事业发展为目标，加快推进各类海洋资料共享，最大限度发挥海洋资料的应用服务价值，特编制了海洋共享资料目录清单格式。这既是贯彻落实《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重要举措，也极大提高了全社会海洋资料服务信息的利用能力、激活全社会海洋信息服务产业的活力。

本标准在详细摸底全国海洋资料家底的基础上，将海洋资料分为海洋环境数据、海洋基础地理信息产品、海洋遥感信息产品和海洋综

合管理数据四大类型，分别编针对不同海洋资料的特点编制共享目录清单格式。每个清单格式配有详细的填写样例、清单项说明和编制粒度，为相关单位的填报和使用提供了完备的技术支撑，是国内关于资料共享领域首个目录清单格式规范的行业标准。

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和法规，编制格式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与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一致，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六、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对于规范各类海洋资料的处理管理，统一海洋资料共享目录清单编制格式，促进海洋资料共享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建议在从事各类海洋资料的标识、记录、传输、处理、存储、交换等工作领域中积极推广，加强本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推荐应用。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批准发布。

七、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在通过审查发布后，应加强标准的宣传、培训和推荐等工作，在从事各类海洋资料的标识、记录、传输、处理、存储、交换等工作领域中积极推广，让各使用部门了解、熟悉，明确执行标准对海洋管理、科学研究的重要性，引导使用者对标准的规范使用。有利于数据的共享交换与服务利用，为更好地应对全球海洋与气候变化、做好海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撑与保障。